

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[2001]102号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中国上市公司协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任的态度，对李岩先生辞任公司董事长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核查：李岩先生因个人原因，自2021年3月2日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、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，辞职后继续担任公司董事，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。

截止目前，李岩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，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工作，不会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及正常生产经营。公司应当尽快按照有关规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，并完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。

独立董事：

朱明

汤洋

施国敏

2021年3月2日